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安市财政局文件

淮安市审计局

淮住建发〔2024〕75号

关于开展2024年淮安市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及注册造价师业务活动双随机联合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造价咨询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成立联合检查组，开展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师业务活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4年10月9日—10月11日

二、抽查对象

随机抽取15家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在淮安市辖区范围开展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价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三、抽查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师的执业行为、合同履行、业务操作程序、档案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相关文件的要求。

四、抽查程序

（一）成立专项检查组。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相关人员及淮安市工程造价专家组成检查组。

（二）确定抽查对象。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随机抽取抽查对象。

（三）开展抽查工作。检查组进入到抽查对象工作场所开展实地抽查工作。

（四）反馈抽查情况。检查工作结束后，现场反馈检查情况，检查组成员和被检查对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检查评分表上共同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五）完成检查通报。向社会通报检查情况及检查结论，并在“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上发布。

五、检查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

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50号修正）、《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50号修正）、《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

（二）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62—2013）及其九本计算规范等。

（三）相关行业标准。包括《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2021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四）省住建厅制定发布的相关制度文件、计价依据等。

六、检查标准与结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检查实行百分制，按照检查项目评分表判定（见附件）。

检查结果将应用于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七、工作要求

（一）被通知抽调检查人员的造价咨询企业，要积极支持检查工作，妥善安排，保证检查人员按时到位，检查人员准备好相关检查依据文件、评分表。

（二）所有被检查企业应当做好以下配合工作：

- 1.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 2.安排专人负责联络检查事宜。
- 3.安排企业相关负责人和签字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有

关人员配合检查组工作，进行质询答疑。

4.及时提供检查工作需要的资料。

联系人：丁晓明； 电话：0517-83641497

附件：1.2024年淮安市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师业务
活动双随机联合抽查方案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双随机检查评分表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审计局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1

2024 年淮安市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师 业务活动双随机联合抽查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淮安市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师业务活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经研究形成抽查方案如下：

一、抽查项目

随机抽取在淮安市辖区执业的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出具报告日期为准）完成并出具咨询报告的 2 个项目档案。检查企业和专职人员签订合同情况、缴纳社保情况、造价工程师注册情况、从业情况、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咨询成果质量等从业情况。

二、成立联合检查组

由市住建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成立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下设三个检查小组，检查小组专家成员从淮安市工程造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一）联合检查组成员

范山庆 沈健 唐洁

（二）检查小组成员

第一组组长：司红卫

成员：韩丹、四名专家

第二组组长：张家猛

成员：杨杰、四名专家

第三组组长：王松林

成员：李佳佳、四名专家

三、检查小组主要职责

各检查小组到企业现场抽取咨询成果档案开展检查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分工有序开展工作，填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双随机检查评分表，检查结论由各小组组长认可后报联合检查组。

四、检查纪律

各检查小组成员应服从联合检查组所有工作安排。检查期间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宴请，不准借故索要钱物，收受有价证券等。如有违反纪律要求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五、其它事项

集合地点：淮南市住建局院内（北京北路 112 号）集中乘车。

检查期间工作餐由市住建局造价中心统一安排。

联络人：丁晓明，电话：0517-83641497

附件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双随机检查评分表

受检单位：（单位名称、盖企业公章）

项目名称：

专业咨询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或专业负责人：

成果文件类型：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造价鉴定

全过程服务

其他

序号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限额	扣分说明	得分
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	<p>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应当全数归档，台帐清楚，签订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行业规定的得 8 分。</p> <p>1.企业没有合同管理台帐的扣 5 分；</p> <p>2.所抽项目没有签订咨询业务合同的扣 5 分；</p> <p>3.咨询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重点条文如服务内容、服务期限、酬金（收费办法）、质量标准、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等未约定的，每项扣 1 分（此项扣分限额为 3 分）；对于国资平台、审计部门等建设方提供的格式合同如本身无相应条款时，不扣分。</p> <p>4.咨询合同签章手续不完备的扣 2 分，缺少签定日期的扣 1 分。</p>	8	8		
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程序	<p>咨询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咨询成果文件格式符合规程要求，盖章、签字齐全有效的得 20 分。</p> <p>1.企业无业务操作流程制度的扣 5 分；业务操作流程制度不健全的扣 2 分；</p> <p>2.咨询报告中扉页法定代表人没有签字或盖章；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业咨询员没有签字并盖执业印章的，每有一种情形扣 2 分；咨询报告编制人、复核人与咨询报告书盖章人员不一致的，每有一种情形扣 2 分；（此项扣分限额为 5 分）</p> <p>3.咨询成果报告上没有项目负责人签字、没有加盖执业印章、未加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的，缺 1 项扣 5 分；（此项扣分限额为 5 分）</p> <p>4.未实行三级复核制的扣 5 分；三级复核意见不详细的扣 2 分；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人与审核人为同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扣 3 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是同一人的，不扣分）（此项扣分限额为 5 分）</p>	20	20		

序号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限额	扣分说明	得分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	<p>企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岗正常执业（注册造价师在本企业正常缴纳社保，且没有挂靠行为），继续教育按时参加，无不良行为的得 15 分。</p> <p>1.企业没有和注册造价师签订劳动合同的，每有 1 人扣 5 分；没有为注册造价师按时缴纳五险或缴纳险种不完整的（提供近 3 个月五险缴纳清单），每有 1 人扣 2 分；（此项扣分限额为 10 分）</p> <p>2.企业有注册造价师挂靠行为的，扣 15 分；</p> <p>3.企业应该有计划地安排所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每发现 1 人未按规定参加扣 2 分；（此项扣分限额为 4 分）</p> <p>4.企业没有人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廉洁自律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的每少一项扣 2 分，内容不全的每项扣 1 分。</p>	15	15		
4	档案及管理情况、统计年报报送质量	<p>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咨询成果文件和过程文件的收集、整理、留存和归档符合行业规定的得 10 分。</p> <p>1.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的扣 6 分，档案管理制度未体现咨询业务特点和要求扣 2 分；企业档案无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的扣 4 分；纸质档案没有装订、没有目录、没有编页码的、没有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清单、没有备考表的每项扣 1 分；（此项扣分限额为 6 分）</p> <p>2.缺少与最终咨询成果文件相关的计算底稿、会议纪要和函件、工程变更或签证等的，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此项扣分限额为 6 分）</p> <p>3.所抽项目，在监管系统或企业项目台帐中有，但无项目档案资料的，每个扣 10 分；（此项扣分限额为 10 分）</p> <p>4.所抽项目在企业项目台帐上有，网上没有及时（出具报告 40 天以内）登记的，每个扣 2 分；网上虽登记，但填写的出具报告书日期和咨询成果文件载明的日期不一致的，每个扣 1 分；（此项扣分限额为 2 分）</p> <p>5.企业上报的年度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营业收入合计”、“营业利润”、“应交所得税”四项指标与企业“年度利润表”进行对照审核，填写差异情况。（此项不扣分）</p>	10	10		
5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质量	<p>编审项目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依据、格式、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得 45 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此项扣分限额 45 分，其中必查评价项，适用被随机抽查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审项目、结算编审项目，抽中的是结算项目还需按结算的评分要求评价，抽中的是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项目，还需按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的评分要求评价，概算编审项目按概算单独的质量评分标准评价。</p> <p>一、适用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审项目、结算编审项目必查项（限额 27 分）。</p>				

序号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限额	扣分说明	得分
5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质量	1.计价程序、工程类别或取费基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27	4		
		2.应进行工程量计算而无工程量计算书的(工程量计算书为电子媒介附在咨询成果档案中视同提供，下同)扣5分；有工程量计算书但是内容不完整或计算过程不完整的，视不完整程度扣0.5—2分；工程量计算方法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3.组价明显错误的，包括组价与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组价工程量错误或组价有重大偏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		
		4.人工费计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5.材料价格计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同一材料同一事项错误只扣1次分。)		3		
		6.措施项目费计取错误或漏项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同一事项错误只扣1次分。)		3		
		7.规费计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同样类型的错误只扣1次分。)		2		
		8.税率计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2		
		9.咨询报告书、审定单、汇总表、成果内容封面、质量控制流程单等资料数据、日期顺序关系错误，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A.适用结算审核咨询项目的评价(限额18分)。				
		1.计价方式原发承包合同约定不明确，结算时未经相关补充协议或重大问题会商会议明确的扣3分；合同约定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变更签证部分应用但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每发现一处扣1分(限额2分)；结算中仍有暂估价、暂列金额列项，未按合同约定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单价合同中，结算单价与合同单价口径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18	5		
	2.结算补充材料不真实未审出的，每发现一份扣1分。	2				
	3.结算中的甲供材、水电费的处理在咨询报告或审定单中未作说明的，每项扣1分。	2				
	4.施工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等奖罚处理在咨询报告中应作说明未作说明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1				
	5.咨询报告中对工程概况、审核范围、审核依据、送审工程结算金额、审定金额、核减(增)金额及核减(增)额原因等事项表述缺项，每发现一处缺项扣0.5分。	3				

序号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限额	扣分说明	得分	
5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质量	6.工程结算审定单必须有各方盖章和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及签发人签字，每发现一处漏缺扣1分；工程结算审定单上签字盖章的咨询项目负责人与咨询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扣3分；与三级复核流程表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扣3分。		5			
		B.适用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项目的评价（限额18分）。					
		1.存档资料中，缺少招标文件的扣4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6			
		2.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无编制说明或咨询成果与编制说明不一致的，每项扣2分；编制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描写不详细的、编制依据错误的，每份报告扣1分。	18	3			
		3.工程量清单中有项目编码选择错误、清单项目计量单位错误、清单项目任意合并、清单漏项等违反计价规范条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6			
		4.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中无“项目特征”描写，或“项目特征”描写不详实，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清单项目扣0.5分。		3			
		二.适用概算编制和审核项目的评价（限额45分）。					
		1.查阅项目批文中载明的内容和范围并与委托人确认，检查概算编审的范围是否与项目批文或委托人要求的一致，包括概算报告书说明、概算表中单项建筑列项是否涵盖了批文中内容，不能有漏项和多项，每漏或多一项扣3分。		10			
		2.概算报告书应包括内容：(1)项目概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资金来源、编审主要方法、编审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结论；(2)特殊事项和费用是如何考虑的通常需要在说明中注明。报告书内容缺失的或应说明未说明的或说明与成果文件中不一致，每发现一项扣1分。		8			
		3.概算成果包括封面、签署页、目录、编审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单位工程概算表等。按规程要求概算附表明细如下： （1）三级编制（总概算、综合概算、单位工程概算）形式的设计概算文件组成：总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概算综合单价分析表；其他表； （2）二级编制（总概算、单位工程概算）形式的设计概算文件组成：总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单位工程概算表；概算综合单价分析表；其他表； （3）建筑、安装工程的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进口设备材料货价及从属费用计算表； 以上内容缺失或表述不清楚的或表述有误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45	8			

序号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限额	扣分说明	得分
5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质量	4.委托要求工程费用达到预算深度时,应按现行计价依据计量计价,未按规定进行计量计价的给予扣分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工程费用应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量底稿缺失的视严重程度扣1~5分; (2)未按规定计价、取费或计价、取费依据缺失的,每发现1处扣1分,扣分限额5分。		10		
		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取应齐全、费率合理、计算准确并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或从约定,包括前期费用、建设用地费和赔偿费、建设管理费、专项评价及验收费、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及标定费、公用配套设施费等等。应计未计或多计或计取错误,给予扣分处理,每发现1处扣1分,上限9分。		9		
6	回访	2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提供“江苏省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效果评价表”符合要求的得2分。 1.2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没有咨询效果评价表的扣2分; 2.有评价表,但委托人签字、盖公章、联系电话不全的扣1分。	2	2		
7	直接扣减30分情形	发生以下一种及以上情形的总分另扣减30分。 1.合同类型(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判断错误,且没有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支持的; 2.已发现误差率(误差为各类错误绝对值相加)超过中价协对应类型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 3.出具有虚假记载(无图纸、无底稿、或用章虚假)、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4.成果文件编制人不是注册造价师或审核人不是一级注册造价师的(排除多余无效章之后); 5.企业在评价期内因计价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失信行为的。		30		
总分			100			
需要说明的问题: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辅助检查人员(签字):						
2024年 月 日						
备注: 1.检查评分分值共100分。各项内容的扣分不超过该项总分值。业务专项检查得分按随机抽取的2个项目先分别打分,最后得分由2个项目的最低得分确定。 2.业务检查中如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但在评分标准中无具体扣分要求的,不作扣分处理,但需要在说明栏中记录。						